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已经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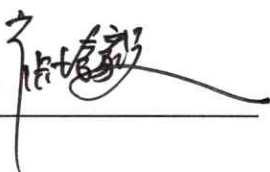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祝培毅、秦秀丽、郜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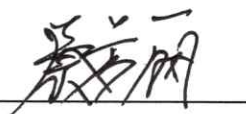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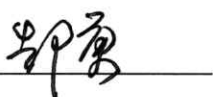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祝培毅 

秦秀丽 

郜勇 

2023年 4 月 24 日